

垫江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一、哪些人员可以参加我市居民医保？

户籍在本市或长期在本市居住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2024 年出生并具有本市户籍的新生儿（独立参保）；持有我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二、2024 年度居民医保什么时候缴费？待遇享受从什么时候开始？

（一）集中参保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参保缴费的，自完清费用的次日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二）超过以上缴费时间且参保人员自愿缴费的，最迟不得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缴清参保费用（包括个人缴纳费用和各级财政补助），从完清费用之日起满 90 日后享受医保待遇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4 年出生的新生儿办理独立参保时间为其出生之日起 90 日内，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从出生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缴费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城乡居民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参保缴费，居民医保一档为每人每年 38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755 元；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参保缴费，居民医保一档为每人每年 380 元+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二档为每人每年 755 元+2024 年财政补助标准。新生儿出生 90 日内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一档为每人每年 38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755 元；超过 90 天的按照普通居民缴费标准执行。

四、可以通过哪些方式缴费？

城乡居民首次参保的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乡镇（街道）规定的登记地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通过“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微信缴费：进入微信首页，选择[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或在搜索栏搜索进入“社保云缴费”小程序，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依次填报、核对缴费信息，缴费年度选择[2024 年]，为本人或他人进行缴费。或微信搜索“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网上办税]-[个人社保]或者，按提示信息登录后进入社保缴费页面。选择[居民社保缴费办理]，依次填报核对缴费信息，缴费年度选择[2024 年]，为本人或他人进行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首页，选择[市民中心]-[社保]-[重庆社保缴费]或在搜索栏搜索“社保缴费”，选择[居民社保缴费办理]，依次填报、核对缴费信息，缴费年度选择[2024 年]，为本人或他人进行缴费。

（三）云闪付缴费：进入云闪付首页，在搜索栏搜索“重庆社保缴费”，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依次填报、核对缴费信息，缴费年度选择[2024 年]，为本人或他人进行缴费。

（四）还可以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Web 端、渝快办、农商行 App 等线上渠道缴费。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缴费的参保人员，可通过现金的方式到指定的村（居委）缴费。

五、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人员类别	居民医保一档		居民医保二档	
	资助金额（元）	自付金额（元）	资助金额（元）	自付金额（元）
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	—	—	755	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在乡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特困人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0	0	380	375
低保对象	342	38	380	375
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66	114	380	375

资助对象具有多重资助身份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资助。

六、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怎样规定的？

缴费档次	最高支付限额（元）	医院级别	一年内累计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合规医疗费用）
一档	300	一级及以下	0	60%
		二级	200	40%
二档	500	一级及以下	0	60%
		二级	200	40%

备注：1. 未成年人可在三级儿童医院或妇幼保健医院门诊就医，按照在二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和支付限额进行报销。2.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仅限参保人本人使用（新生儿随监护人除外）。

七、居民医保普通住院报销标准怎样规定的？

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住院发生的符合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报销：

医院等级	起付标准（元）	报销比例		全年报销封顶线（元）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	100	80%	85%	80000	12000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300	70%	7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800	50%	55%		

备注：1. 特殊疾病中的重大疾病门诊费和住院费合并计算封顶线；2. 未成年人住院报销比例在同档参保成年人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3. 参保人员在我市三级和二级中医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疾病中重大疾病门诊治疗起付标准降低一个档次。在中医医疗机构住院、特殊疾病门诊使用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以及医院自制中药制剂的医疗费用，政策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

八、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报销怎样规定的？

凡是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自动参加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无需额外缴纳参保费用），具体报销标准如下：

符合我市大病保险报销的自付费用	报销比例		封顶线	
	普通参保人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 返贫致贫人口	普通参保人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 返贫致贫人口
首次或累计超过起付标准（2024 年度普通参保人起付标准为 17833 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标准降低 50%，即 8916.5 元）	60%	65%	20 万元	不设封顶线

注：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结算。

九、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怎样保障的？

从 2024 年起，孕妇产前检查费补助限额提高至 300 元，住院顺产分娩定额补助提高至 600 元。剖宫产及并发症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报销，报销额度低于 600 元的按 600 元补足。

注：政策若有调整，请以新的政策为准。

缴费方式咨询电话：县税务局 74612366

参保政策咨询电话：县医保局 74508536

待遇政策咨询电话：县医保局 74521779

基金监督咨询电话：县医保局 74661922



“重庆医保”微信公众号



“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



“社保云缴费”微信小程序